

内地企业看过来，ODI 在 6 月底之前要完成存量权益登记啦！

摘要：今天我们来聊聊内地投资者关心的 ODI 存量权益登记。

直接对外投资（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以下简称 ODI），是指我国内地企业、团体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投资，并以控制国（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

对于内地来讲意味着资本流出，对于外国/境外来讲则意味着资本流入。其投资方式有：在境外开办独资新企业，包括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等；收购或合并境外企业，包括建立附属机构；与境外当地企业建立合资企业，对境外企业进行一定比例以上的股权投资；或利用直接投资的利润在当地进行再投资等等。

那么 ODI 存量权益登记是什么？2015 年以前，外管局规定 2009 年以前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均需参加年检，企业可以自行办理外汇年检申报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2015 年，外管局发布《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取消了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存量权益登记，由 ODI 企业自行对数据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注册地外汇局将负责事后对企业报送的登记内容进行抽查。

2017 年又发生了一次修改，法规要求内地企业应于当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银行通过外汇局网上系统报送上年末境内直接投资和（或）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数据，包括上年度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相关数据信息。



申报数据后，系统显示“已完成申报”即可，无需向外汇局提供纸质材料。银行为企业报送，需要先确定该企业是否已经被业务管控，如果已经被业务管控，银行不能为企业进行申报。

今年需要报送 ODI 存量权益登记的企业特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已在外汇局或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企业、金融机构或个人（含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不含本年度新设境外机构的境内企业、金融机构或个人。

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直接通过企业自行申报或者委托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通过银行端、事务所端进行申报即可。如果这家境外投资企业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境内投资主体共同投资，那么需要境内的投资人之间相互进行协商，由其中的一家企业进行申报，通常是由持股比例最大的这家公司担任申报人。

若持股比例相同，则由相关境内股东约定其中一个境内股东为申报责任股东即可。境内居民个人仅需申报境外控制或持有的第一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存量权益，间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目前不需要申报。

宏杰观点：

ODI 存量权益登记，其实是中国政府对内地资本外流进行控制的一种方法。根据目前的监管要求，建议采用具备一定实力及资产规模以及运营效益的实体作为境外投资实体，避免“母小子大”的现象。在进行系统申报以及银行的外汇额度审批时，均需提交财务资料以供审核。内地政策中对于部分境外投资项目如“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行业目前处于严控状态。



宏傑集團
MANIVEST GROUP

宏傑集團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香港）
Maninvest Group Licensee of 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 Licence(HK)
No. TC000005

对此，宏杰建议您注意投资行业的选择，以投资实业类企业作为优选。在进行经信委、发改委系统申报时，详细填写项目资料，提供尽职调查资料，合理安排各项监管部门手续，主动约谈监管部门说明投资情况。作为行业内具有 30 多年经验的领跑者，宏杰在跨境融资、投资方面能够给予专业的建议，如果您有任何需要，请随时与我们联系。